

债券代码： 155651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三季度违约后续进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违约公司债券的基本信息及违约情况

（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人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原“19 华集 01”）
4. 债券代码：155651

5. 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 最新评级：2023 年 6 月 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C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16.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7. 违约情况：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H19华集1”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均于2020年11月20日提前到期，但均未获得兑付，本期债券发生实质违约。

二、债券违约后续进展

（一）重整进展

1.2023年6月30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称，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

2.2023年7月20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称，根据《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华晨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7 月 31 日 18 时。

3.2023 年 7 月 31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经统计，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享有的表决票数共 4,430 票，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数的 97.11%，已超过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37,141,713,491.83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75.11%，已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2023 年 8 月 2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称，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 01 破 21-9 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管措施

根据华晨集团相关公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华晨集团无新增监管或纪律处分措施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华晨集团相关公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1. 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公告，称华晨集团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 974 号再审申请书，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沈阳分行”）对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工业”）申请再审，华晨集团作为原审第三人，再审申请人光大沈阳分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辽民终 317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中院（2021）辽 01 民初 768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光大沈阳分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申请人金杯工业承担。

2. 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公告，称华晨集团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 1010 号再审申请书，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光大沈阳分行对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金杯工业及沈阳汽车申请再审，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作为原审被告，再审申请人光大沈阳分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辽民终 179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中院（2020）辽 01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

改判支持光大沈阳分行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均由被申请人金杯汽控、汽车工业、原审被告金杯汽车承担。

3. 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公告，称华晨集团作为第三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2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华晨集团欠付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以下简称“沈阳农商行大东支行”）的贷款本息 73,372,5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沈阳农商行大东支行对被告金杯汽车享有应收账款 73,372,500 元的债权；并驳回原告沈阳农商行大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4. 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告，称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531 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华晨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5. 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布公告，称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 179 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驳回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的裁定。

6. 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公告，称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收到辽宁高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 605 号、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

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中院（2022）辽 01 民初 201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沈阳中院重审。

7. 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公告，称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杭州量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与被上诉人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沈阳中院作出的（2022）辽 0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华晨集团、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73 号，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9.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044 号，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0.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

为（2022）辽 01 民初 521 号，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1.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10 号，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2. 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43 号，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3.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35 号，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4. 深圳民心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与中洪熙城市建设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华晨集团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570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

尚未判决。

15.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741号，已于2022年11月8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6.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2244号，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未判决。

17. 广州国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577号，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8.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01民初176号，已于2023年5月29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9. 大连宇德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234 号，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20. 诚通物流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联合路支行，华晨集团票据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936 号，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四）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3 年 8 月 9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就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告的《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料及恢复买卖》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包括香港廉政公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对华晨中国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执行搜查令且华晨中国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吴小安被廉署拘留调查并在不获起诉情况下保释外出的内幕消息、公司控股股东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被法院批准以及公司股份恢复买卖等有关事项。
2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就华晨集团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债券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包括重要风险提示、发行人情况、债券事项、报

			告期内重要事项、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以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等。
3	2023 年 9 月 15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就华晨集团副总裁刘学敏被实施留置，配合国家机关调查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已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中金公司通过发函、邮件等方式督促发行人及管理人做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二）中金公司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查询，及时提示发行人及管理人就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相应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中金公司回复部分债券持有人关于重整进展等有关情况的询问，积极回复和解决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

（一）中金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积极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函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目前重整进展情况、重大事项情况等进行督促和问询。

（三）中金公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发行人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工作。

（四）中金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